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2014-008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规模：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年。

3、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发行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该事项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班子，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决定聘任或解聘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